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下称“衢州杉杉”）。鉴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转让衢州杉杉部分股权，交割后公司对衢州杉杉将不再实施控制。目前，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衢州杉杉董事长、董事杨峰先生任衢州杉杉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衢州杉杉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255,719,860元，系转让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形成的关联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5月1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衢州杉杉提供不超过5.85亿元的担保额度的事宜，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已实际为衢州杉杉提供担保金额合计255,719,860元。

2022年12月8日，为进一步聚焦公司核心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所持衢州杉杉51%的股权受让予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为执行本次

交易而设立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下称“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衢州杉杉实施控制。（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杉杉股份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拟同意继续为衢州杉杉提供上述已存续的担保金额合计255,719,860元，期限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述担保存续期间，交易对方应提供全额反担保，反担保的担保期限自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

鉴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智华先生任衢州杉杉董事长、董事杨峰先生任衢州杉杉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衢州杉杉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20日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荫北路62号
法定代表人	朱学全
注册资本	26,40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营电解液、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2.25%股权，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和洛阳森蓝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15.91%和1.84%股权。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568.04	105,157.20
负债总额	45,458.16	52,042.22
流动负债总额	45,401.82	47,342.14
资产净额	64,109.88	53,114.97

项目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2,946.39	111,099.10
净利润	11,040.30	37,556.88

注：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衢州杉杉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255,719,860元。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47,000,000	三年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66,000,000	三年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42,719,860	二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衢州杉杉目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关联担保主要是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而进行，且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已存续的实际担保金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在上述关联担保存续期间，交易对方将提供全额反担保，反担保的担保期限自杉杉股份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主要是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而进行，且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已存续的实际担保金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被担保人目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在上述关联担保存续期间，交易对方将提供全额反担保，我们认为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担保主要是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而进行，且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已存续的实际担保金

额，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被担保人目前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在关联担保存续期间，公司将要求交易对方提供全额反担保，我们认为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452,762.59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421,762.59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1,0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6.75%、75.11%和1.6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